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 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意 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 案。

监事会对本次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意见: (1) 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 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的各项规定: (2)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应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 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 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提名高叶根先生、公司监事会提名钟诗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高叶根先生、钟诗梦女士将与职工代表监事江思曼女士(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向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为确保 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提案及新一届监事 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叶根: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8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1998到2015年在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公司西南分公司、山西分公司等多个项目上担任造价员、施工员及其他与工程管理相关的工作,2016年至2021年在恒信合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全过程跟踪审计师,2022年2月至今担任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工程审计主管。

高叶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 (3)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高叶根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钟诗梦: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达科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9年至今担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

钟诗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 (3)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钟诗梦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江思曼: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8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2018年至今担任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行政助理。

江思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 (3)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江思曼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 任职条件。